

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4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| |
| 基金简称 | 宏利沪深 300 指数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162213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| |
|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 |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| 2024 年 6 月 17 日 |
| |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| 2024 年 6 月 17 日 |
| | 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| 1,000,000.00 |
| |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| 1,000,000.00 |
| | 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|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保障基金平稳运作。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宏利沪深 300 指数 A | 宏利沪深 300 指数 C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162213 | 003548 |
|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 | 是 | 是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| 1,000,000.00 | 1,000,000.00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| 1,000,000.00 | 1,000,000.00 |

注：1、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：100 万元（不含 100 万元），暂停起始日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。

2、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、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) 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，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 100 万元（不含 100 万元）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。

2)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, 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

3)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: 400-698-8888 或 010-66555662; 本公司网站:
www.manulifefund.com.cn。

4)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

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 14 日